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度报告

THE NATIONAL TRUST LIMITED

2020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李建生女士、罗毅先生、李红成先生申明：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肖鹰先生和财务总监曹志强先生申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公司概况.....	1
公司治理.....	3
经营概况.....	1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6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30
财务情况说明.....	50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51
特别事项揭示.....	57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1987年，于2004年获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2007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关北京监管局批准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调整了经营范围，更新了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The National Trust Lt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Natrust
法定代表人：	肖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邮政编码：	100011
互联网网址：	www.natrust.cn
电子信箱：	info@natrust.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然
电话：	010-84268088
传真：	010-84268000
电子信箱：	florafu@natrust.cn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报备置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0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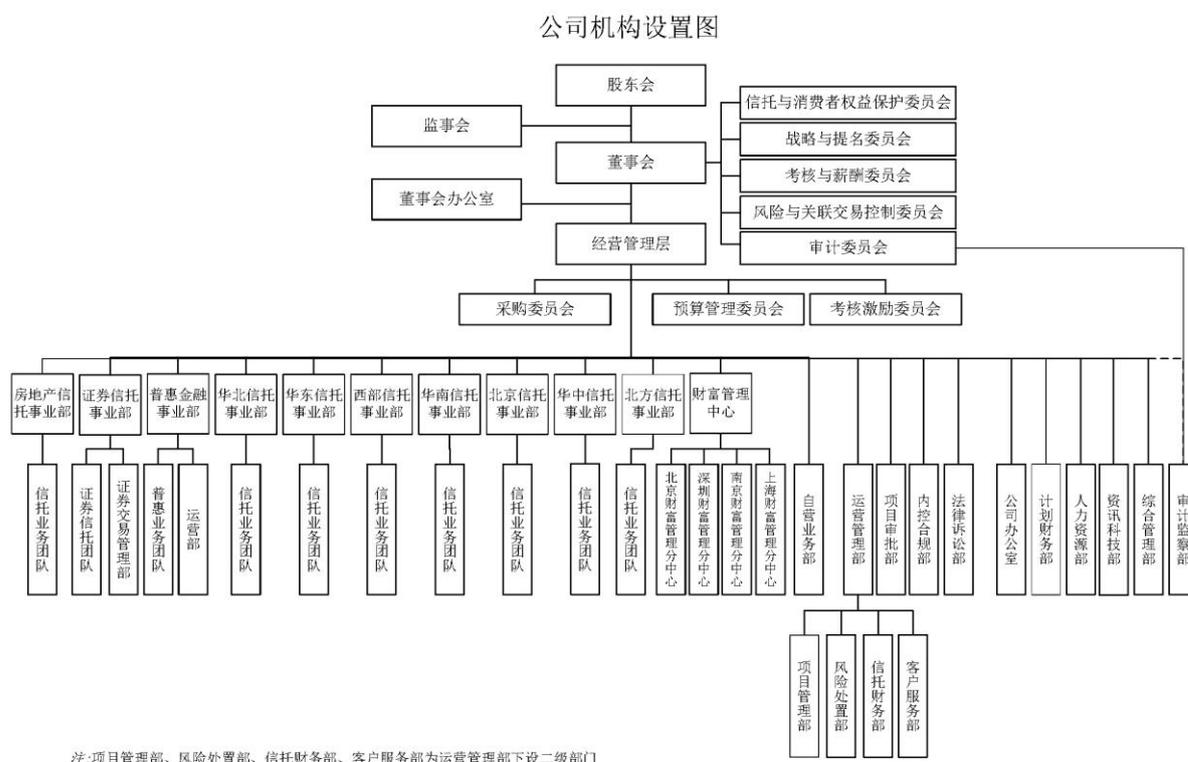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有四家股东，四家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在 10% 以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¹	31.73	张峻	55,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 15 号 403 室	主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²	27.55	靳方景	129,318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 801 室	主营企业管理、建筑材料、园林绿化，财务状况良好
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³	24.16	李荣辉	100,000 万元	浦东南路 1952 号 238 室	主营项目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 ⁴	16.56	张涛	135,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1 幢第 2 层 203 室	主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状况良好

(注：股东上海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上海丰裕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	无	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⁵ 、上海创信、恒丰裕、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⁶ 等	上海创信、恒丰裕	张峻、罗桂都、陈小兵、徐斌等

1 以下简称上海丰益。

2 以下简称上海璟安。

3 以下简称上海创信。

4 以下简称恒丰裕。

5 以下简称富德前海基础设施。

6 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益安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晓群、郭晓亭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泰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绥中泰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永安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无	郭晓群、郭晓亭
上海创信	富德前海基础设施	无	富德前海基础设施、上海丰益、恒丰裕、富德生命人寿等	恒丰裕、上海丰益	张峻、罗桂都、陈小兵、徐斌等
恒丰裕	富德前海基础设施	无	富德前海基础设施、上海创信、上海丰益、富德生命人寿等	上海创信、上海丰益	张峻、罗桂都、陈小兵、徐斌等

报告期内，股东未发生质押我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二）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肖鹰	董事长	男	47	19-02-27	-	-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处、工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股份银行二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具有 21 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我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起任我公司董事长。
李春彦	副董事长	男	56	17-05-16	上海丰益	31.73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平安部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代表处主任，平安银行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富德生命人寿董事会秘书、董事，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富德控股（集团）有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具备 31 年的金融从业及管理工作经验，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任职我公司董事。
张涛	董事	男	41	16-12-29	恒丰裕	16.56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保险）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太平洋保险部门经理；富德生命人寿部门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监、总经理助理；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拥有 19 年的金融工作经历。
黄晓东	董事	男	57	17-01-16	上海创信	24.16	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共青团博罗县县委副书记，博罗县石湾镇镇委副书记，共青团广东省省委正科级干部，深圳市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深圳人事局副局长，龙岗镇党委书记，龙岗区区长助理，共青团广东省省委副书记，珠海市香洲区区委书记，珠海市委市委常委，南方报业总经理，珠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富德控股（集团）副总裁、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多年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 的股东 名称	代表股 东持股 比例 (%)	简要履历
王海智	-	男	67	16-12-29	-	-	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承德分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行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天津信托公司董事长，拥有 29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建生	-	女	66	17-01-16	-	-	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历任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处长、处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中铁信托董事长，宝盈基金董事长，具有 36 年的会计、金融从业经验。
罗毅	深圳市前海多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男	58	16-12-29	-	-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南京港务集团财务处主办会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沙河股份财务总监，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有 36 年的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经验。
李红成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男	39	2020-12-15	-	-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拥有近 10 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为金融机构和中央企业、国有大型企业提供法律专业服务；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信托、债权资本市场与资产证券化、上市与并购、争议解决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

（注：原独立董事王向葵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审查公司是否有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对涉及信托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李建生	主任委员
		肖鹰	委员
		罗毅	委员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对国有资产的投资、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进行研究，及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肖鹰	主任委员
		李春彦	委员
		张涛	委员
		黄晓东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对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长期激励策略进行研究，及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王海智	主任委员
		李春彦	委员
		李建生	委员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政策的建立和完善；拟定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授权，对重要信托项目进行审批；负责组织对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的内部调查工作，及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王海智	主任委员
		张涛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负责公司重大的会计和审计事项；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报告提供独立审阅及监察意见，并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监察公司业绩表现，包括财务报表，账目及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罗毅	主任委员
		黄晓东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注：2020年9月，董事会信托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常存	监事会主席	女	42	18-03-27	上海创信、恒丰裕	24.16 和 16.56	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中国保监会、幸福人寿，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责任人，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拥有18年的保险从业经历，有着较为丰富的监管检查、合规管理和审计经验。
郭培能	监事	男	49	16-11-22	上海璟安	27.55	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先后于揭阳市公安机关、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深圳市泰腾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锦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程翔华	职工监事	女	37	15-06-11	-	-	先后就读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和英国Lancaster管理学院，金融管理学硕士，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曾就职于伦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各类行业的审计及内控咨询服务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肖鹰	董事长(代履职总经 理)	男	47	19-04-19	21	硕士	金融 学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处、工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股份银行二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具有21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
刘晶	副 总 经 理	女	47	13-01-10	20	博士	金 融 学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建设银行总行、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并曾在新奥混凝土集团、国泰基金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具备22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付然	副 总 经 理 兼 董 事 会 秘 书	女	41	17-05-09	10	硕士	国 际 商 法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修读于英国纽卡斯尔诺森比亚大学国际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曾在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新世界(中国)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律师助理、法律顾问等职务,具备17年金融、经济、法律从业经验。
何远	副 总 经 理	男	51	11-10-11	26	在职 研 究 生	金 融 学	全日制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师(金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托管部、企业年金与员工福利信托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2011年加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具备27年金融从业和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曹志强	财 务 总 监	男	52	15-03-19	14	硕士	金 融 与 投 资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英国阿伯丁大学管理系金融与投资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下设法律事务处、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计划管理部、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和财务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任职，具备 29 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五）公司员工

公司最近两个年度员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列示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4	1.62%	3	1.25%
	26 至 29	31	12.55%	25	10.37%
	30 至 39	149	60.32%	150	62.24%
	40 以上	63	25.51%	63	26.14%
学历分布	博士	6	2.43%	5	2.08%
	硕士	98	39.68%	100	41.49%
	本科	124	50.20%	117	48.55%
	专科	14	5.67%	13	5.39%
	其他	5	2.02%	6	2.49%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5	2.02%	5	2.07%
	自营业务人员	3	1.22%	3	1.25%
	信托业务人员	140	56.68%	134	55.60%
	其他人员	99	40.08%	99	41.08%

（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0-04-17	2019 年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信托业务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20 年财务预算、财务授权方案； 审议通过自营业务授权方案。
2	2020-04-30	自营资产处置	审议通过自营资产处置方案。
3	2020-08-06	修改章程、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修改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0-11-27	改选董事	审议通过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20-12-15	预算方案、聘请外审机构等	审议通过 2020 年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经营预算； 审议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缴纳信保基金的方案。

（二）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0-01-23	关联交易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方案。
2	2020-03-09	关联交易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方案。
3	2020-04-17	2019 年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股权管理、公司年报、合规检查、洗钱风险管理、内审稽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审议了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信托业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了 2020 年财务预算、财务授权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了自营业务授权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和 2020 年绩效考核安排的议案、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审议通过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高管的议案。
4	2020-04-29	自营资产处置	审议了自营资产处置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5	2020-06-08	年度监管意见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方案。
6	2020-07-29	修改章程、议事规则等	审议了修改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信托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操作指引（试行）的议案。
7	2020-11-20	改选独立董事	审议了改选独立董事的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8	2020-12-15	经营预算等事项	审议了 2020 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经营预算，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缴纳信保基金的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合规检查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内审稽核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高级管理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分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积极履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我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专业涵盖经济、财务、金融、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从业经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等职责。

（三）年度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次数	召开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0-04-17	2019 年年度会议	审议了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年报、内审稽核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审议了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议案。 审议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2	2020-12-15	预算执行情况等事项	审议了 2020 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合规检查报告、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内审稽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政策不断趋严、信托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等诸多挑战，积极谋求转型发展，砥砺前行。公司管理层通过充分预判外部形势，提前谋划布局，灵活调整展业策略并围绕“改革、转型、发展”的总目标，立足新起点、构建新格局、谋求新发展，锲而不舍地推进各项工作，最终取得积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进，重视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稳步推进转型主动管理业务；同时，根据转型发展需要，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人员队伍，强化员工培训；加速企业文化与信托文化的融合，将信托文化切实融入到公司的运营管理、业务运作中。

经营概况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一）经营目标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标、以转型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等核心领域，探索服务信托科学发展模式，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打造具有凝聚力、竞争力的员工团队，致力于成为灵活、创新、高效、合规的国内一流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二）经营方针

以“改革、转型、发展”为总体战略方针，坚持稳中求进、严守风险底线的总基调，通过全面加快转型创新、全面做强本源主业、全面推进风险防化和全面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战略规划

发展方向：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银保监会监督管理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标，努力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均衡、收益回报优良、风险总体可控、经营指标稳健合规的高质量发展。

业务类型：从以项目为导向的投融资业务加快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和以资产管理为主业的综合信托金融服务。

短期策略：为顺应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信托行业发展新态势，公司坚持“改革、转型、发展”的总体战略方针，全面完善运营体系、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优化升级金融科技基础，建立高效灵活的管理决策、市场营销和服务支持体系。2021年，公司将在持续推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建设、打造多元化资金渠道、提升产品研发和投资能力、确保各项监管指标稳健合规，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业务能力基础和人才储备基础。

中长期策略：以推动建立优秀企业文化和信托文化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信誉度。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逐步扩大市场和产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优化客户投资解决方案

和服务流程，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服务信托等领域取得实质成效，探索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长期策略：通过构建优秀企业文化、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升级内部管理体系、打造专业化团队等方面的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均衡、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协同发展、支柱型业务与创新型业务多点开花、“客户、股东和员工”多方共赢的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

二、2020 年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宏观经济受到冲击和监管环境更加趋严等多方面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充分预判外部形势，提前谋划布局，灵活调整展业策略并围绕“改革、转型、发展”的总目标锲而不舍地推进各项工作，最终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完善治理架构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可靠的信托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稳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信誉度，努力实现客户利益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二是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增强中台风险控制与运营管理人员力量，从项目审批、中后期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监测和应对协同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水平，全年无新增主动管理类风险项目。三是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广泛学习信托同业的业务转型经验，积极引进创新型业务的专业人才，不断提高业务团队展业能力，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四是加强金融科技建设和内部管理提质增效，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固有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6,748.59	4.82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33,674.84	9.69	房地产业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968.90	77.99	证券市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0.11	0.84	实业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2.88	金融机构	283,899.01	81.71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63,562.44	18.29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其他	13,139.01	3.78			
资产合计	347,461.45	100.00	资产合计	347,461.45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货币资产	16,748.59	4.82
			贷款及应收款	33,674.84	9.69
			其他	13,139.01	3.78
			其他合计	63,562.44	18.29

(二) 信托业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52,437.06	1.02	基础产业	2,004,345.78	13.42
贷款	7,010,058.40	46.94	房地产	1,466,168.38	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466.71	6.91	证券市场	1,753,395.78	1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877.67	5.45	金融机构	911,017.85	6.10
长期股权投资	1,644,933.67	11.01	实业	7,647,162.86	51.21
其他(注)	4,280,374.39	28.67	其他(注)	1,152,057.25	7.71
信托资产合计	14,934,147.90	100.00	信托资产合计	14,934,147.90	100.00

注：资产运用和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运用中“其他”事项明细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应收账款	126,431.60	0.85	银行存款	152,437.06	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93,761.97	23.39	应收账款	126,431.60	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24.16	0.25	财产权	463,103.81	3.10
其他	622,356.66	4.18	其他	410,084.78	2.74
其他合计	4,280,374.39	28.67	其他合计	1,152,057.25	7.71

三、市场分析

展望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或将得到一定控制，外部环境将发生积极变化；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进一步稳定了市场预期。随着“资管新规”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全面落地，信托行业加快回归信托本源，信托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开展标准化业务、净值化管理探索资管类信托产品的转型发展；另一方面还可通过服务信托的灵活

性，进一步拓展信托业务服务领域。服务信托、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或将迎来高速发展的契机，成为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重点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然而，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信托公司展业和业务转型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首先，信托同业竞争不断加剧。一方面，头部信托公司由于具有品牌信誉度高、资金渠道广、产品线丰富、客户依存度高等优势，行业市场份额加速向头部机构集中，对于中小信托公司的生存空间造成挤压。另一方面，随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相继成立展业，资管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白热化。其次，金融行业整体风险规模仍然较高。由于宏观经济尚未企稳，且受2020年新冠疫情冲击，市场上债务违约事件明显增多，加上部分企业风险暴露存在一定滞后性，存续项目的期间管理难度和潜在风险将不断加大。

四、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文化

1. 公司治理机制

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置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公司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决策和制度；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主要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起了分工明确、权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进行改善，实现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理授权和有效监督。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搭建了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高级管理层、内审稽核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合规管理（含反洗钱）、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 内控文化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形成了诚实守信、稳健经营、恪尽职守的内部控制文化，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强化合规经营理念的培育，公司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及时梳理和完善相关内控规章制度，调整操作流程，不断推进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公

司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公司定期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合规意识和道德水准，包括通过制定和实施《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员工业务知识培养；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执业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制、培育合规文化从而不断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一方面通过培训、学习、研讨、测试、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全员对合规文化的理解与认同，提高合规管理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合规审核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合规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合规管理的基础是公司员工了解、熟悉现行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并能遵守执行，随着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合规管理压力逐渐增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调整，加强对全员合规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及时解读，引导全员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强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将风险内控管理作为公司内部管理的核心，营造风险管理环境。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等四个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和全方位、全过程和全员风控管理的原则，逐步完善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核控制等方面的内控活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融入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保证各个部门和岗位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

在公司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内部控制的主要实施工作由内控合规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运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内审稽核部门等具体执行。公司现有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有效保障风险管理程序的执行力，使公司业务运作和决策更为可控，也使高级管理层能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风险状况并保证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执行。另外，我公司持续建设和完善信息系统，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帮助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各方面的管理制度，涉及业务管理、操作流程及后台工作等，涵盖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在贯彻现行制度办法

的基础上，为适应市场变化、促进公司展业，公司制定并颁布了《证券信托事业部授权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普惠金融事业部风控及合规授权前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证券业务内控合规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决策工作小组议事规则》《消费金融信托业务操作指引（试行）》《信托受益权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信托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信托业务问责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修订了《信托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个人房抵贷业务操作指引》等制度。

报告期内，在公司运营方面，公司修订了《资产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函件收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公司精细化管理夯实了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信托产品销售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销售人员薪酬分配机制，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信托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销售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理财经理管理办法》，为公司促进信托产品直销及销售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制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为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反洗钱工作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操作指引（试行）》，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内控合规、廉洁文化建设，保证员工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公开、公正、公平履行职责，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保密原则，严格执行廉洁从业规定，公司制定了《人员任职和业务回避制度》，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管理工作，公司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评办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办法》《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为有效组织公司的统计工作，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公司制定了《监管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为加强案件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公司制定了《案件管理制度》。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不断优化信息的传导和反馈机制，建立了贯穿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交流机制，各层级之间已设立明确的授权机制和报告路线，基本形成了上下沟通顺畅、左右协调合理、内外交流有度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为内部控制的实施、监督、评价和反馈奠定了信息沟通的基础。同时，公司还借助网站、宣传材料等工具及时反映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并接受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反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公共媒体、公司网站、信函、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及客户呼叫中心系统等方式进行对内对外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沟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信托项目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定期、不定期邮件或网站公布的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公布信托财产管理的各类报告，并向监管部门履行相应的报告、报备程序；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平台披露年报信息，并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泄露；公司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各类监管报告、报表，以便于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管理的最新情况，积极、及时接受监管指导意见，保证公司合规经营。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问题的后续追踪整改，对于持续监控、内审稽核、监管检查以及重大事件所反映的内控问题组织持续追踪整改。针对常规内审高风险项目中反映的制度和流程缺陷，公司通过合规部门关注重大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整改要求，对重大违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持续优化制度和流程，从源头防范内控漏洞，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业务部门落实整改执行情况进行逐项跟踪，对未按时整改的情况及时予以分析追踪和报告。

五、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对于面临或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进行相应的

职责分工，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相应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跟踪、控制和处置。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合法合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独立性、与业务隔离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组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确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督导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了解和掌握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状况，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方案；对公司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审计并根据股东会要求向其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权衡公司风险偏好，并结合公司的资源、实力和市场机会，在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要求内进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做出相应的选择。公司的风险内控职能部门即项目审批部、内控合规部、运营管理部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及合规审查，审计监察部对其进行独立审计，形成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风控配置。同时，为加强全面风险情况的统计监测，由专门部门推动各类经营信息和风险信息的有效整合。

（二）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不仅包括违约风险，还包括由于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的变化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压力主要表现在融资类业务中，对于此类风险，公司一方面从市场环境、行业、区域和集中度等几个方面制定整体风控策略和标准，另一方面严格要求前期的详细尽调、中期的独立审查与评估、后期的及时跟踪管理，同时针对交易对手信用资质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一些增信措施，防范信用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投资类业务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同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业务设定风险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控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严格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到期主动管理融资类项目均实现了顺利

清算，信用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对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的合法经营中，因市场利率、汇率、股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参数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市风险和通胀风险等。

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信托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不动产投资信托业务等。对于此类业务，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合理配置资产，通过合理的交易安排和严密的管理措施，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的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资产投资、固有资产投资的市场风险正常。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系统的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此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加强内控管理，调整和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并将多项制度的执行信息化、自动化，降低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审批运营流程操作，未因操作不当造成风险。

4. 其他风险状况

除以上三类风险外，公司还面临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政策风险等。公司针对各项风险建立了较完善的防范、应对机制。其中，合规风险作为公司风险防范的重中之重，是公司经营和管理各方面的红线，公司对于合规尺度坚持严格把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合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部门联动协同，严格防范其他各类风险，无其他重大风险发生。

(三)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制度。在业务发生前，主要由业务部门对交易对手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重点确定业务的商业风险可控性、公司收益与风险承担的合理性；内控合规部根据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情况对项目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查；项目审批部负责对信托项目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审核，“两级评审会”对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定，从而尽可能地降低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公司2020年度对证券和普惠金融两个专业化事业部分别派驻了专职的项目审查人员，在严格专业化审批的同时，提升审批效率。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中后期管理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检查工作，多维度防范、预警项目运行中潜在的信用风险。目前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框架较为完善，存续项目信用风险敞口较小。

2. 市场风险管理

控制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加强相关行业研究，必要时在具体项目尽职调查时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并在业务决策时，参考聘请的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的行业与市场分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确定总体风险承受水平，并尽量采取分散投资、分散风险的办法。一方面，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研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建立止损机制，有效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另一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和证券投资等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及动态估值，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

2020年，公司加强了对宏观经济和同行业业务情况的研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投资管理策略，防范市场风险的发生。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起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公司部门间实行明确的职责划分，部门内部细分岗位职责和权限，开展不相容岗位梳理，保证岗位的有效分离与制衡，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控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同时将各项工作的操作规范内嵌至系统审批流程，使操作风险的防控效率、效果大大提升。

报告期内，为了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公司加强了项目全周期管理，继续推动流程优化和制度建设，并结合业务转型的需要加快推进 IT 系统的升级和改造，同时不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排查，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

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并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根据要求进行业务调整和制度完善；此外，还不定期与信托同业进行业务交流，探讨业务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以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执行力，从而有效地防范政策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法律诉讼部为法律风险的主要管理部门，不断强化法律风险的识别和防范，积极有效应对各类诉讼案件。对于重大项目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以强化法律方面的风险管理。同时，公司颁布相关制度规范外聘律师操作，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专门成立了流动性工作小组统筹公司流动性管理。公司坚持审慎性原则，持续监测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流动资金预警线预警机制，并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流动性补充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建立了舆情应对应急管理机制，未雨绸缪，防范在前。公司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对舆情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涉及公司的相关舆情，及时上报相关情况，迅速进行舆情处置，保持各方面的沟通，同时加强对正面舆情的引导工作。

公司全面加强员工素质教育，防范道德风险。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监管部门开展的与信托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和考试；鼓励员工参加内部和外部培训交流，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增强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将风险控制理念融入到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

六、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266,475.74	≥20,000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29,696.98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56,967.97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86,664.9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07.48%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7.84%	≥40%

七、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专业稳健、创新共赢”的方针，以“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增值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为员工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为行业发展贡献智慧，为社会做出最大贡献”为使命，关注社会整体利益，认真履行各项法律义务，维护国家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努力培育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和机制，积极践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不断丰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内容。

（一）社会公益方面

2020年，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响应中国信托业协会倡议，捐资50万元认购“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公司积极落实中央各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发挥金融机构担当。随着国家有序推动复产复工，公司主动调整业务部署，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成立投向工商企业、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信托规模约382亿元。

2020年，公司从教育扶贫、医疗扶贫入手，借助慈善信托模式，充分发挥信托机构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向设立于陕西延安、湖南宁乡、四川甘孜州的永续乡村教师奖励公益信托受益人发放公益资金逾170万元，组织三地政府教育部门召开乡村教育专题研讨会，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经验交流提供平台。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公益类信托服务领域，与北京常春藤高端医疗人才联盟达成成立专项改善中西部医疗公共服务水平的慈善信托合作意向，信托规模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甘肃省临洮县达成捐赠协议，捐资30万元用于支持该县下辖康家集乡药用花卉基地灌溉系统改建工程。

2020年，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完成国内首例依托司法和解程序集中化解违约债券风险的财产权信托项目；协助某大型企业完成破产重整财产权信托项目。同时，公司在家族信

托等服务信托领域和资产管理领域也实现了业务突破。

2020年，在严格执行合规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借助金融大数据技术，稳健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开展，推动国内个人消费市场发展。

（二）践行企业对员工的责任方面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关心员工福利和成长。公司通过调研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持续提高人才队伍质量；继续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逐步调整和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提升全员的合规风险意识，打造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实现人员的优胜劣汰；通过建立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优化人员结构，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职业发展路径；注重员工培训，培训课程内容与业务转型、工作技能提升、企业文化培育和员工职业素养紧密结合，强化员工对转型创新知识的学习和掌握，努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通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加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提升企业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三）普法宣传活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序开展普法工作，巩固员工合规经营理念，同时继续推进公司普法宣传活动的社会受众面和影响力。在员工普法宣传教育方面，公司积极开展监管信息传达工作，密切关注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信息，及时向员工进行传达，提高员工合规风险识别能力；通过举办专项培训、网站专栏宣传等方式，提升公司员工合规理念及合规文化建设。在反洗钱宣传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征集反洗钱宣传作品活动；组织员工参与人行反洗钱处举办的“预防洗钱风险，助力金融安全”的反洗钱知识答题活动；通过在公司办公地点、公司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播放等多种形式发布反洗钱宣传法律知识及经典案例，提高社会公众洗钱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度、支持度。在宪法宣传方面，公司于“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期间，在公司办公区及公司网站播放、发布宪法宣传内容，组织观看公益宣传片，并举办宪法知识竞赛。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0年，公司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的有效执行。

2020年，公司接到消费者投诉事件共计12件，其中来电投诉2例、来访投诉4例、监管转办投诉6例，投诉总量同比下降55.56%，绝大部分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公司继续秉持公益性、实效性、服务性和持续性原则，不定期组织开展对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因疫情防控需要，为更便捷、更有效、更全面的向公众传递金融知识，全年以线上宣传为主、线下宣传为辅，组织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活动，发布、印制金融知识宣传材料、宣传短片、宣教视频累计700余份。

公司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已初步建立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工作机制，能够保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正常开展。今后公司还将遵循“预防为先、教育为主、依法维权、协调处置”的原则，不断完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机制，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凡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刘颖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6日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748.59	16,06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968.90	215,984.63
应收账款	3,642.15	4,67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0.11	2,81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30,610.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7,935.00	-
固定资产	341.89	298.99
无形资产	626.35	482.70
其他资产	34,268.46	52,882.94
资产合计	347,461.45	323,817.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921.31	24,007.62
应交税费	6,936.26	15,88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95	2,681.51
其他负债	10,080.07	6,325.18
负债合计	44,090.59	48,89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29.48	78.23
盈余公积	24,379.49	22,129.37
一般风险准备	4,063.67	4,063.67
信托赔偿准备	11,515.87	10,390.81
未分配利润	157,382.35	138,25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70.86	274,918.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61.45	323,817.75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10.95	54,871.80
投资收益/(损失)	4,601.01	11,17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5.75	-91.60
利息净收入	455.09	576.78
其中: 利息收入	455.09	870.20
利息支出	-	-293.42
其他业务收入	3,760.93	3,760.93
其他收益	142.39	-
资产处置收益	390.00	-
营业收入合计	58,064.62	70,288.7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46	489.88
业务及管理费	27,389.24	26,140.94
资产减值损失	1,243.44	22,630.05
营业支出合计	29,094.14	49,260.87
营业利润	28,970.48	21,027.89
加: 营业外收入	5,097.57	4,130.69
减: 营业外支出	4,569.58	34.62
利润总额	29,498.47	25,123.96
减: 所得税费用	6,997.26	6,205.55
净利润	22,501.21	18,918.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1.25	-
综合收益总额	28,452.46	18,918.41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78.23	22,129.37	4,063.67	10,390.81	138,256.32	274,918.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951.25	-	-	-	22,501.21	28,452.46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250.12	-	-	-2,250.1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125.06	-1,125.0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6,029.48	24,379.49	4,063.67	11,515.87	157,382.35	303,370.86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78.23	20,237.53	4,063.67	9,444.89	122,175.67	255,999.9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918.41	18,918.41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891.84	-	-	-1,891.8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945.92	-945.9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78.23	22,129.37	4,063.67	10,390.81	138,256.32	274,918.40

四、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以下条件，即在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

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包括本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包括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

由于本公司为类似风险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主体，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并且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对此有清楚的说明，因此本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及合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通过（“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分三至五年以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收入及手续费收入,其中信托报酬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方法或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8.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上述信托赔偿准备于年末计提,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信托业务

本公司办理信托业务取得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产而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上不包含该等资产与负债。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公司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①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②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 ③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①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公司的参与度；
- ② 相关合同安排；
- ③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④ 本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

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估计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本年主要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近期交易价格法。由于确定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所估计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可能会与实际的交易价格有很大差异。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管理层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21.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缴纳。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缴纳。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	---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明细

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306,968.03	-	10,463.99	-	55,217.24	372,649.26	65,681.23	0%
期末数	321,787.47	-	10,463.99	-	56,520.96	388,772.42	66,984.94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合计-不良资产已计提拨备)/资产合

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良资产已 100% 计提拨备。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5,827.45	1,316.21	-72.77	-85.95	66,984.94
应收款项类资产	51,816.68	-	-24.82	-	51,791.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14,010.77	1,316.21	-47.95	-85.95	15,193.0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63,845.35	-	-	185,566.13	249,411.48
期末数	-	100,401.71	-	-	183,497.30	283,899.01

4.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3,760.93

5. 前五名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	-	-
合计	-	-

7. 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10.95	77.7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9,110.95	77.7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455.09	0.72%
其他业务收入	3,760.93	5.9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	4,601.01	7.2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4,601.01	7.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5.75	-0.63%
营业外收入	5,097.57	8.07%
其他收益	142.39	0.23%
资产处置收益	390.00	0.62%
收入合计	63,162.19	100.00%

注：1. 其他业务收入为合营企业的有关收益；2.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奖励收入。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	-

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担保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也没有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我公司资金情况。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数起作为原告方/被告方/申请执行人的诉讼案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七) 会计制度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务情况说明

一、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2020年总收入为63,162.19万元,总支出为40,660.98万元,实现净利润22,501.21万元。2020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7.78%
人均净利润	92.22万元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注)	0.27%

(注:该指标仅包括本报告年度内已清算结束了的信托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152,437.06	122,02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466.71	434,61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24.16	15,058.78
应收款项	126,431.60	1,220,771.32
发放贷款	7,010,058.40	14,462,91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877.67	1,708,872.40
长期股权投资	1,644,933.67	1,709,394.22
无形资产	-	2,447,579.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93,761.97	-
其他	622,356.66	186,116.22
信托资产总计	<u>14,934,147.90</u>	<u>22,307,344.96</u>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信托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875.06	475.94
应付托管费	53.05	33.08
应付受益人收益	4,600.36	535.42
应交税费	5,118.47	1,960.31
其他应付款项	55,099.00	40,603.28
信托负债合计	<u>65,745.94</u>	<u>43,608.03</u>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14,643,175.69	22,166,533.07
资本公积	6,535.24	3,942.07
未分配利润	218,691.03	93,261.79
信托权益合计	<u>14,868,401.96</u>	<u>22,263,736.93</u>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u>14,934,147.90</u>	<u>22,307,344.96</u>

二、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91,652.41	1,142,311.45
投资收益	424,202.80	353,76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04.16	16,270.61
其他收入	137.52	20.04
营业收入合计	<u>1,122,396.89</u>	<u>1,512,363.31</u>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8.59	5,086.62
受托人报酬	51,197.91	56,260.14
托管费	4,277.51	10,949.89
销售服务费	13,375.71	6,766.86
交易费用	437.00	233.88
其他费用	44,442.56	10,515.98
营业支出合计	<u>117,329.28</u>	<u>89,813.37</u>
信托净(亏损)/利润	<u>1,005,067.61</u>	<u>1,422,549.94</u>
其他综合收益	95,115.29	-
综合(亏损)/收益	1,100,182.90	1,422,549.9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93,261.79	-5,810.72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u>1,193,444.69</u>	<u>1,416,739.22</u>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74,753.66	1,323,477.43
期末未分配信托收益	<u>218,691.03</u>	<u>93,261.79</u>

三、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一)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407,253.38	3,310,607.44
单一	19,220,459.38	11,160,436.65
财产权	679,632.20	463,103.81
合计	22,307,344.96	14,934,147.90

(二)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15,844.03	2,066,888.94
股权投资类	16,735.31	8,949.25
融资类	1,005,275.62	1,351,398.33
事务管理类	-	177,740.53
其他	328,060.86	322,632.97
合计	1,965,915.82	3,927,610.02

(三)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1,565,505.04	1,724,664.34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8,775,924.10	9,281,873.54
其他	-	-
合计	20,341,429.14	11,006,537.88

(四)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为 299 个，实收信托合计 14,617,003.71 万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5.39%，加权平均年化报酬率为 0.27%。我公司已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将前述已清算信托项目项下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信托受益人。

(五)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7	1,207,300.66	3.35%
单一类	259	12,959,703.05	5.53%
财产管理类	3	450,000.00	6.67%

(六)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已清算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收益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18	175,627.01	16.00%	2.19%
股权投资类	2	33,230.50	18.34%	1.31%
融资类	18	231,974.00	8.22%	1.37%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	2	44,500.00	-9.21%	0.28%

(七)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已清算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收益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3	70,716.30	3.19%	0.17%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56	14,060,955.90	5.23%	0.23%
其他	-	-	-	-

(八)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0	1,576,110.23
单一类	194	3,868,175.08
财产管理类	7	204,714.14
新增合计	291	5,648,999.45
其中：主动管理类	163	2,093,652.82
被动管理类	128	3,555,346.63

(九)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无。

(十)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125.06 万元,2020 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 11,515.87 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47,500.00	-	-	47,50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500.00	-	-	47,500.00

报告期内,我公司信托资产与关联方无新发生关联交易。

(二)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2,065.22	10,000.00	72,065.22

报告期内,我公司以固有财产认购 2 笔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金额 1 亿元。

(三)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20.00	4,319.40	4,939.40

报告期内,我公司以信托财产认购 17 笔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 4,319.40 万元。

五、会计制度

信托业务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特别事项揭示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12月，王向葵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股东会选举并经北京银保监局任职资格审批，李红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报告期内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2020年4月，北京银保监局向我司下发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123号），对公司治理及股权、风险治理、业务转型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意见。为进一步整改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已形成《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报送2019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报告》并按时向北京银保监局报送，同时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北京银保监局未对公司的整改落实方案提出进一步意见。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刊登内容	刊登时间	报纸名称	所属版面
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报	11版

八、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